

# 少年事件處理法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吳俊毅

jiuanyihwu@nuk.edu.tw

<http://basisstrafrecht.myweb.hinet.net/>

## 課程介紹

### 1. 開課目的：

不同於從犯罪學的角度，本課程將由刑法以及刑事訴訟法的基礎出發，透過體系性的敘述，使參加者學會完整以及符合事理的少年事件處理法。

### 2. 適合參加者：

- (1) 修完「刑法總則（一）、（二）」(至少)
- (2) 修完「刑事訴訟法（一）、（二）」(更佳)

### 3. 進行方式：

(1) 在體系上，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刑法以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規定；如果從規範所要達到的目的來作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也是跨領域的立法，其包含了社會法的特徵。不過，本課程想把重點擺在前者，也就是將專注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制面的理論性以及體系性介紹。因此，對於每個主題都將採取以下的方式進行。

(2) 首先，從理論的面向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當中特定的術語作精確以及抽象的描述，藉此掌握其概念或者對其加以定義，並提出理想的體系。

(3) 接著將涉及到各主題的相關規定放到所提出的理想體系。以此方式了解現行規定的內容以及與其他規定間的體系關係，在與理論相互比較之下，必要時會提出批評，指出現行規定的漏洞以及修正的正確方向。

(4) 在各個主題體系介紹的最後，若時間允許，會提出為初學者所設計的教學案例，使參加者透過實際地操作熟悉所學到的理論。

### 3. 課程進度：

第一次上課時會發給「授課大綱」並確認本課程本學期的行事曆。

### 4. 參考書目：

第一次上課時會發給「相關文獻一覽」，並對文獻的特性（比方，作者、寫作風格、適合的程度、最新版次，以及價格...等）加以說明。

### 5. 評分：

只舉行期末考試。